

2023 年度

四川省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25
第五部分 附表	2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 收入决算表.....	26
三、 支出决算表.....	2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十三、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管局）是井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井研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食安办）牌子。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配合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

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统筹组织实施全县质量发展规划。依法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纤维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

（七）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和标准化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协调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对质量认证活动及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三）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依法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四）负责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组织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

师注册。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十六）负责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县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4. 提高服务水平。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加快

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5.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

6.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更好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加大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守法经营、做强做大。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3. 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

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管理和监督执法。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质量监督管理。

5.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拟订食品、药品、酒类安全追溯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6. 县市场监管局与县公安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市场监管局发现有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送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依法提请县市场监管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县市场监管局应当予以协助。县公安局负责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药品领域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

二、机构设置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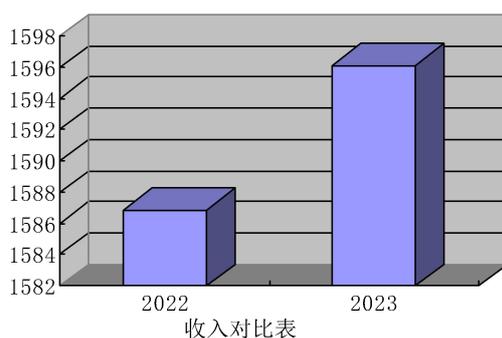
1.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管局）
2. 井研县市场和质量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挂食品药品监督稽查大队
3. 四川省井研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组

4. 井研县食品药品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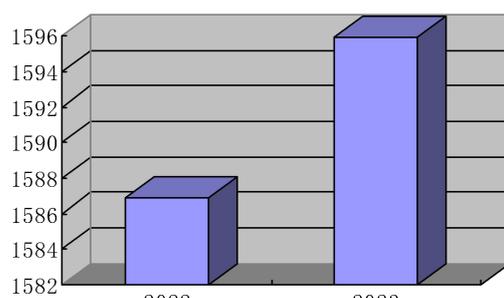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96.13 万元。与 2022 年 1586.85 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9.28 万元，增加 5.85%。支出总计 1595.93 万元与 2022 年 1586.91 万元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9.02 万元，增加 5.68%。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7.2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7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增加在支付集中监管仓运行经费。



收入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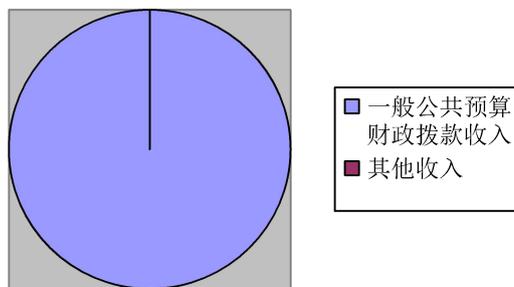
支出对比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27.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7.32 万元，占 9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2 万元，占 0.01%。

1. 行政运行 2023 年度收入 1004.65 万元。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3 年度收入 36.86 万元。
3. 市场秩序执法专项，2023 年度收入 7.64 万元。
4. 药品事务，2023 年度收入 5.3 万元。
5. 质量安全监管事务 2023 年度收入 0 万元。
6. 食品安全监管 2023 年度收入 0 万元。
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23 年度收入 138.14 万元。
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2023 年度收入 88.2 万元。
9. 住房公积金，2023 年度收入 104.05 万元。
10. 行政单位医疗费，2023 年度收入 30.95 万元。
11. 事业单位医疗费，2023 年度收入 2.92 万元。
12. 公务员医疗补助，2023 年度收入 8.22 万元。
13. 事业运行 2023 年度收入 88.52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95.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7.84 万元，占 92.6%；项目支出 118.09 万元，占 7.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1. 行政运行 2023 年度支出 1004.65 万元。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3 年度支出 36.86 万元，财政拨款入上年度存量资金 61.08 万元，合计 97.94 万元。

3. 市场秩序执法专项，2023 年度支出 7.64 万元。

4. 药品事务，2023 年度支出 12.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入上年度存量资金支出 7.21 万元。

5. 质量安全监管事务 2023 年度支出 0 万元。

6. 食品安全监管 2023 年度支出 0 万元。

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23 年度支出 138.14 万元。

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2023 年度支出 88.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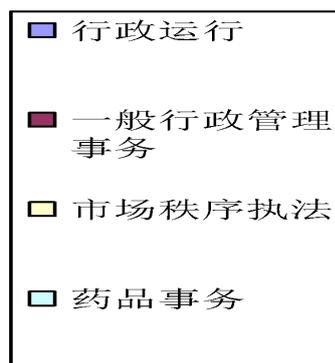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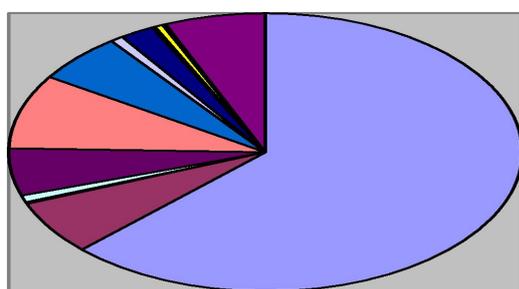
9. 住房公积金，2023 年度收入 104.05 万元。

10. 行政单位医疗费，2023 年度收入 30.95 万元。

11. 事业单位医疗费，2023 年度收入 2.9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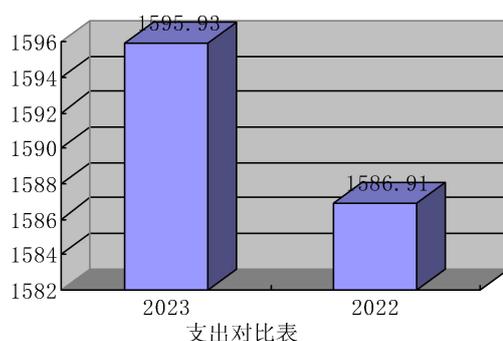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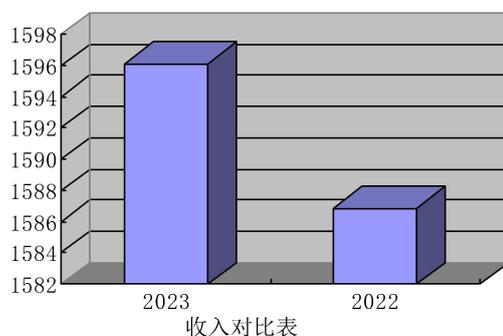
12. 公务员医疗补助，2023 年度收入 8.22 万元。

13. 事业运行 2023 年度收入 88.5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均为 1595.09 万元。与 2022 年 1586.85 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9.28 万元,增加 0.58%。支出总计 1595.93 万元,与 2022 年 1586.91 万元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9.02 万元,增加 0.57%。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7.2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7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增加在支付集中监管仓运行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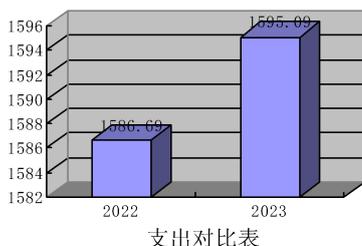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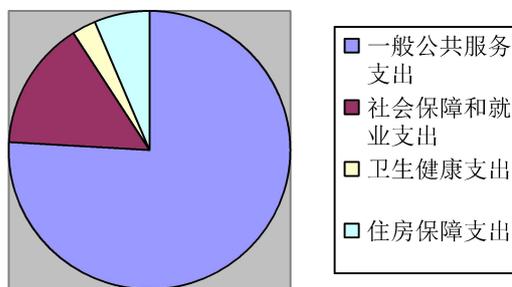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5.09 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4%**。与 2022 年 1586.69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8.4 万元，增加 5.3%。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7.4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0.9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增加在支付集中监管仓运行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5.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0.55 万元，占 75.9%；教育支出 0 万元，占**%；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3 万元，占 14.9%；卫生健康支出 42.57 万元，占 2.7%；住房保障支出 104.05 万元，占 6.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95.09，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10.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7.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2.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8.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教育（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决算数 0 等于预算数。

7. 科学技术（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支

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8.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7.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0.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04.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7.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05.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8.8 万元、津贴补贴 176.29 万元、奖金 349.91 万元、伙食补助费 15 万元、绩效工资 50.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1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8.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9 万元、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13.36 万元、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0.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4.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72.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63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咨询费、手续费、水费 4 万元、电费 7 万元、邮电费 3.1 万元、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3.5 万元、差旅费 14.9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14 万元、租赁费、会议费 0.43 万元、培训费 1.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7 万元、劳务费 4.83 万元、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6.51 万元、福利费 15.1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9 万元、其他交通费 46.3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76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16.19万元减少0.43万元，下降2.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49万元，占79.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27万元，占20.7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全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4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

13.62 万元减少 1.13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困难，部分执法执勤用车运行费未支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辆、金额**万元，越野车**辆、金额**万元，载客汽车**辆、金额**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执法及食品快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2 辆，其中：轿车 1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辆，食品快检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49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快检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和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71 万元，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创建两化建设，接受省市检查接待等工作业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27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和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两化建设等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4 批次，333 人次，共计支出 3.2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两化建设工作接受省市检查等工作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2.36 万元，比 2022 年度 179.48 万元减少 7.12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部分费用未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

车辆 1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食品快检及行政执法工作。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报送年报企业 2293 家，已报送公示 2201 家，年报率 95.99%；登记需报送年报农专社 375 家，已报送公示 352 家，年报率 93.87%；需报送年报个体工商户 11551 户，已报送公示 10991 户，年报率 94.96%。贯彻落实四川省民营经济“1+2”政策，开展“领导挂联重点民营企业”“万人进万企 纾困助发展”行动，32 位县级领导挂联 63 户重点民营企业收集协调解决问题 31 个，实施民营经济发展倍增计划，完成“个转企”53 户，超额完成市下任务 196.3%；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共抽取检查对象 135 户。

（2）食品安全监管

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县级抽检监测 550 批次，不合格 27 批次，对不合格的食品已启动核查处置。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共完成检查 261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1182 余人次，检查了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731 户次，检查学校食堂 341 家次，累计开展双随机检查 2 次，

抽查学校主体 8 家。

（3）药械安全监管

开展药品抽验。开展中药饮片、中成药及化学药物药品抽样 25 个批次，合格率 100%；2023 年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完成 425 例，完成任务的 103.4%，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完成 173 例，完成任务的 111.6%，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完成 67 例，完成任务的 100%。出动执法人员 432 人次，检查药店、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463 家次，责令整改 28 家次。

（4）开展专项行动

大力开展春雷行动 2023、铁拳行动 2023、砂石场治理等专项行动，查办一般程序违法案件 113 件，罚没 45.57 万元，3 件入选全市典型案例。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市场监管应急专项资金、2022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名称）等 4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

费、2022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度，我局在制度建设、目标实现等方面完成情况良好，我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3分，其中：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总分70分，评价得分63分，得分率90%；绩效结果应用总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100%。2022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依法推进监管工作，保障群众用药安全。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額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